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针对任何问题，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列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以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定价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非关联机构、平闻投资及复星创投，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本预案所列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以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定价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复星创投以现金认购66,661,662股股票。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首农集团、平闻投资及复星创投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需求(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乳粉加工厂项目	150,000	1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暂时将募集资金存入以上账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多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条款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会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11、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首农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2、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财务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财务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4、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且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异常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的审计报告，且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异常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5、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七十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具体条件。”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为63.9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6、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最近一期期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足当年募集资金量五分之一的，或者最近一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足当年募集资金量的十倍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具体条件。”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719.86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32,701.33万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7、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8、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9、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0、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1、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2、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3、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

24、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的规定。

25、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的规定。

26、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的规定。

27、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28、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的规定。

29、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的规定。

30、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1、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2、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的规定。

33、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的规定。

34、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的规定。

35、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的规定。

36、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的规定。

37、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的规定。

38、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的规定。

39、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

40、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的规定。

41、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42、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的规定。

43、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三的规定。

44、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的规定。

45、本次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的规定。